

合同编号:



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阳春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委托单位（甲方）基本资料:

委托方名称	阳春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地址	阳春市春江大道二巷 12 号		
联系人	陈德峰	手机号码	13829878722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箱地址	/		

服务单位（乙方）联系资料:

服务方名称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方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六楼（邮编：523000）		
业务代表	张必成	手机号码	19849919829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阳春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放射卫生 ☒检测 ☒预评 ☒控评 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合同。本合同为甲、乙双方服务及费用结算专用合同。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 阳春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DR 机房建设 项目提供放射卫生 ☒检测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服务。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控）评价所需的相关背景资料。

开拓

创新

诚信

敬业

公正

规范

准确

高效

第 1 页 共 5 页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完成并提供甲方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4.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 为甲方提供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的顾问与咨询服务。

二、技术服务流程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放射设备性能及场地防护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等具体内容需签订《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并加盖公章。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否则乙方可能暂停后续服务工作。

3. 服务完成时间

3.1 ☒放射防护预评价项目: 自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后,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和出具预评报告。

3.2 ☒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项目: 自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后,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和出具控评报告。

3.3 ☒检测项目: 自现场检测完成后, 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4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停滞或延迟, 乙方则在项目进行内审后半年内予以结案并出具报告, 甲方应在结案后 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付清余款。

4. 若有非中文资料需增加翻译实践和翻译费用, 视非中文资料难度和梳理, 具体完成时间和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本次服务费总计: 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2. 费用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预评报告, 待债券资金到位后, 甲方在 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8800.00), 甲方项目竣工后, 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检测, 乙方完成控评报告和验收检测报告后, 提供电子版(不具章)报告给甲方, 甲方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00), 乙方收到付款后将纸质版报告寄送给甲方。如因复检、复评另行增加的相关费用则应于复检前另行一次性支付。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账号信息

开户名: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52000 3901 0037 29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4. 甲方开票要求: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441781MB2D37554R

5.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支付可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若甲方以第三方账户或私人账户付款的,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及确认,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款项交付给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确认的其他人员,视为甲方未结清本合同款项,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负责。

6.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消等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及其利息。乙方对由此引起的毁约责任及损失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要求的各项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不齐全、不能符合应有的工作需要等缺陷,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必须提供但确实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给予书面说明或解释。

1.3 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按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现场联系人并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支持和便利,如提供相关的防护用具,以确保乙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

1.4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1.5 评价项目在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对于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的,甲方应配合按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专家组复核不通过,最终导致报告评审不通过的,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 5-7 个工作日内接受检测报告,逾期未接受,视为甲方已接收,并需全额支付服务款项。

1.7 甲方对乙方的报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的 15 天内提出,可以要求乙方复检复评。对于检测项目:若因乙方出具的客观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在甲方进行整改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复测服务,若复测结果不合格仍需要再次整改后复测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签订补充服务合同,复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评价项目:若因甲方刻意隐瞒相关资料,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评审不通过需要再次组织专家复评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签订补充服务合同,复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补充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复检

复评工作。

1.8 甲方签订合同后，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原则上不予退回，但可以更改服务内容，更改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1.9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10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若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且符合该项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所编制的报告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外，不得提供给其它方。

2.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对应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和检测结果负责。

2.5 乙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

2.6 评价项目在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对于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的，乙方按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经专家组复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后，完成评价报告报批稿提交甲方。

2.7 乙方承诺技术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等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五、 争议处理及其他

1. 若因本合同引发诉讼或仲裁，守约方有权追索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律师费和律师差旅费。

2. 通知：为履行本合同包括采样单，检测报告的收取，发票、对账单的确认等，双方均应指认本合同的联系人进行沟通，双方对联系人确认的文件均予以认可；双方联系人发出的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必须用书面形式，双方可采用书信、传真、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1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陈德峰	13829878722	/
乙方	张必成	19849919829	/

- 2.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按上述邮箱及各方在本合同列明地址等发出有关书面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 包括法院诉讼的送达; 若联系人及邮箱发生变动, 应及时通知他方。
3.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对应委托服务项目报告, 甲方向乙方账户全额支付完技术服务费用后终止。
4. 在合作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5.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7. 如本合同需传真或扫描, 则传真复印件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栏)

甲 方(签章): 阳春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签章):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

日 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